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亭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亭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亭印於民國113年4月19日1時53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此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乃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3年4月19日1時18分許，行經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3段與林內路45巷口時，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時53分許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中安非他命濃度為15,3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42,040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訊據被告固不諱言其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駕駛上開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而於行經上處時，因上故而為警攔查並採集尿液送驗等情（見：警卷第5、8頁），惟矢口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施用毒

01 品後騎乘機車云云（見：警卷第7頁）。

02 三、上開被告不諱言部分之事實，有：(一)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
03 試觀察紀錄表；(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查獲毒品案件嫌疑人
04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
05 表；(三)現場照片；(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查詢資料等件
06 在卷得資相佐，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又被告上揭為警
07 所採集之尿液，經檢驗乃呈上開結果，而均已逾行政院公告
08 品項之濃度值等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09 113年5月14日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行政院113年3
10 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在卷可查（警卷第33
11 頁、偵卷第43至46頁），亦堪認定。

12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依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
13 毒品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
14 用毒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
15 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
16 相當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
17 分析等較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
18 率極低，而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此為邇來我國實務
19 所肯認，亦係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再依行政院衛生
20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8年1月21日FDA管
21 字第1089001267號函釋指出，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可檢
22 出時限為2至3天（即72小時）。查本案被告於上開時間為警
23 所採集之尿液，既經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先以
24 EIA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再以LC/MS/MS液相層析串
25 聯式質譜法進行確認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
26 有該中心前揭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查，依上述已可排除偽陽
27 性反應之可能，且由食藥署上開函釋，足可推算被告是於上
28 揭為警採尿時起回溯3日即72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29 安非他命。被告上辯不能採信。是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
30 應依法論科。

31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尿液經檢出之安非
03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
04 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本案幸未有肇事情形；(三)被告本
05 案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
06 非難；(四)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五)被告警詢中自陳之學
07 識程度、經濟狀況；(六)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七、扣案安非他命2包（含袋毛重分為：20.9公克、0.6公克）、
11 吸食器1組、電子磅秤1台、夾鍊袋1批等物（詳如高雄市政
12 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見：警
13 卷第15至19頁），衡諸本案係就被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4 工具之行為予以論究，而非其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行
15 為，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爰均
16 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7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九、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書記官 蔡靜雯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